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811215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

承辦人：胡又文

電話：07-3613161分機202

傳真：07-3632171

電子信箱：yuwe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監駕字第1120094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宣傳圖卡1、附件2-宣傳圖卡2)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為鼓勵年滿18歲學子考機車駕照前先參加駕訓班，本所轄管駕訓班聯合推出學費減免優惠，請惠予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「機車駕訓補助政策」，補助至全台機車駕訓班參訓，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考取機車駕照之民眾每人1,300元，現本所4家機車班（大新、凱旋、南昌、加昌）聯合推出優惠，高雄市學生則再加碼補助1,000元獎學金，等於「只需500元訓練費」（代辦費需自付）即可參加駕駛訓練，每週皆有開班，隔週考試。
- 二、另為加強機車駕訓班校園推廣合作，提高學生參訓意願，只要該校滿4人以上參訓，皆可協調駕訓班派車接送。
- 三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，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，違規風險減少56%，肇事風險減少35%。另經機車駕訓後取得駕照者，可有效延長安全騎乘時間，敬請各校協助推廣與媒合有意願考駕照學生（宣導圖卡如附件），以培養新手駕駛防禦駕駛觀念及騎乘安全，降低無照駕駛及肇事率，共同維護交通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